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南蔡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南蔡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797万元，资产总额为26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7日



张勇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